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

鉴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登记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出席会议人员:

-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一)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特别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和第7项议案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审议的详细情况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 1.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8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25

3. 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当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A”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A”进行申报,申报价格为“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议案1 | 本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含年报摘要) | 100 | 100 |
| 议案3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 200 |
| 议案4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400 |
| 议案5 |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500 | 500 |
| 议案6 | 《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 600 |
| 议案7 |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700 |
| 议案8 |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800 |
| 议案9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 900 |
| 议案1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 1000 |
| 议案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 1100 |
| 议案12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 1200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代表同意票,2. 代表反对票,3. 代表弃权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 | |
|-------------------------|------|------|------|
| 投票类型 | 委托数量 | 委托股数 | 委托股数 |
| 同意 | 100 | 100 | 100 |
| 反对 | 0 | 200 | 200 |
| 弃权 | 0 | 300 | 300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长电科技PPN001”,代码03156415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5%(发行日YHSBOR+1.1425%)。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3日兑付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4,089.92元。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已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7日,正式确定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

已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全文及摘要、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发布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6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正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蒋蔚先生等相关人员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and 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投资者提问:长电科技现有业务经营状况如何?

长电科技回答:长电科技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原有业务2015年1-12月营收47.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06亿元,同比增长95%。全资子公司长电先进2015年实现营收19.1亿元,同比增长33.29%;净利润1.2亿元,同比增长19.99%。长电科技宿迁厂2016年Q1开始将实现盈利,长电科技2016年原有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2. 投资者提问:请说明公司2016年的重点发展项目及进展

朱正先生回答:公司2016年重点发展项目为:eWLB、晶磊级(WLP_WLCSPP/COG)、Bumping_LGA、倒装芯片(FC)等封装测试生产线技改扩能,目前上述项目正在进行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如何看待半导体行业?对行业竞争、长电的优势和挑战在哪里?

长电科技回答:公司收购星科金朋后,具有明显技术和规模优势,产能覆盖中低各种集成电路封装企业,涉及各种半导体产品终端市场应用领域。2015年已成为集成电路封装外行业四大企业。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1、行业地位突出,客户资源优质;2、先进封装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行业领先;3、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专利;4、战略布局合理,产业整合合作优势明显。公司主要挑战包括:1、全球市场的周期性波动;2、星科金朋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3、资产收购率相对较低;4、资本开支较大。

4.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目前的整合进展情况,下半年是否仍以扭亏为盈为主要目标?公司是否拟采取以下整合措施:(1)改变经营管理机制,将子公司转变为利润中心,激发管理层经营潜能;(2)启动并购投资项目,为先进封装技术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3)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4)整合资源,优势互补;(5)优化产能布局,减少设备重复投资。管理层采取的各项整合措施有望于2016年下半年见效,星科金朋盈利能力也将相应改善。

5. 投资者提问:公司计划引进中芯,那么新增的资金将用来偿债或是扩产?公司2016年的

资本支出计划为多少?

长电科技回答: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流动资金,详见重组报告书中“草案”。公司2016年资本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关于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6. 投资者提问:收购了星科金朋对业绩的贡献,那么究竟意义何在?星科有苹果的专利吗?朱正先生回答:收购星科金朋对公司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获取国际优质客户资源,助力公司进入国际高端客户供应链;(2)获得全球领先封装测试技术和专利,提升公司研发能力;(3)增强公司国际影响力,提升公司国际经营管理能力;

7. 投资者提问:对于之前已经收购过部分股权的公司,居然弄了这么久,而且挑了个最差的时间来复牌,是不是给投资者吓坏了,公司对如何解释?

朱正先生回答:收购星科金朋后,公司对如何解释:公司此前收购的子公司运营工作量较大,复杂业务事项,财务人员需尽职尽责,其主要业务流程较复杂。公司停牌期间严格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 投资者提问:星科金朋2016年业绩能看好吗?

长电科技回答:收购公司已经对星科金朋实施了一系列整合,目前正处于整合过渡期,整合以来星科金朋实现了新增重点客户,长电科技已新增海外重点客户1项,星科金朋已获得多个产品导入,预计将在下半年开始陆续带来收入。公司采取的各项整合措施有望于2016年下半年见效,星科金朋盈利能力也将相应改善。

9. 投资者提问:目前公司暂无相关计划。

长电科技回答:自公司收购以来,分明有公开资金,年年只分红0.1元?

长电科技回答:目前公司总股本已有10.35亿元,15年公司经营业绩复合星科金朋财务报表数据,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5元/股;如进行转增或者送股,将进一步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公司收购星科金朋后目前处于整合过渡期,有多项先进封装的项目需要投资,公司需持续培育星科金朋的盈利能力,前期的让利也是为了未来给股东带来更好的收益。

11. 投资者提问:停牌半年今天复牌市场以跌势回应,市场先生是不是打了公司此次收购的脸?

朱正先生回答:您好,感谢关注,公司股价由市场决定。

12. 投资者提问:请问可否接受上市公司及股前十大客户名单及业务往来情况?

长电科技回答:上市公司及星科金朋前十大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属商业秘密,不方便披露。

13. 投资者提问:请问SMIC是否为大股东,公司预计给长电带来多少额外收益?

长电科技回答:中芯国际是中国内地规模最大的、技术最先进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是中国世界最大、中国内地最大的封装测试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望打造国内最大、世界一流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公司战略引入中芯国际和产业基金,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解决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廖志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利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副总裁陈静女士、财务总监徐德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廖志坤女士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636,934,630 | 100.00 | 0.00 | 0.00 |

2.议案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636,934,630 | 100.00 | 0.00 | 0.00 |

3.议案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636,934,630 | 100.00 | 0.00 | 0.00 |

4.议案名称: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636,934,630 | 100.00 | 0.00 | 0.00 |

5.议案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636,934,630 | 100.00 | 0.00 | 0.00 |

6.议案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636,934,630 | 100.00 | 0.00 | 0.00 |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636,934,630 | 100.00 | 0.00 | 0.00 |

证券代码: 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 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 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 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和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上证e互动信息平台网络方式召开了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会的投资者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本次会议说明会的详细交流情况请见上证所信息网络系统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回顾。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 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 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 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威特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公告。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WATEX GROUP(中文名为美国威特集团,以下简称“美国威特”)于2016年5月9日在美国纽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在各自领域内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双方同意建立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国威特集团

企业性质:私营

董 事 长:李学海

地 址:135 West 30th Street, New York City, NY 10018

经营范围:全球供应链物流服务、美国及中国融资租赁业务、进出口贸易、连锁零售、大型商场开发管理、高端房地产物业投资开发、时装生产等批发。

美国威特目前拥有分布在美国的总面积近30万平方米的十几座物流中心,每年为500多家公司客户发送超过50亿美元的零售商品。具有二十多年在美国和中国投资开发大型商业、高端住宅项目的经验,其中包括佛罗伦萨小镇、创意米兰和V1汽车世界。

美国威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国威特董事长李学海与本公司董事长李学成不

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美国威特于2016年5月9日在美国纽约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美国威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拟开展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际华国际”项目合作。双方选择共同感兴趣的际华园项目开展投资运营合作。

2.服装贸易业务合作。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开展服装、鞋靴的设计生产、加工制造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3.纽约及爪哇项目合作。甲方有意将乙方爪哇项目打造成“美国华园”,把该项目作为甲方国际化及引进品牌和输出产品的国际平台,甲乙双方将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积极协调